

570.11

4201

政學真詮

姚震著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

幸勿翻印

著作兼發行者

姚

震

印刷者

北洋美術印刷所

天津法租界三十三號路

寄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天津明經學會
北平救世新教會
天津

政學真詮總論每部

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學生特價一元二角

以學校代售者為限

存運酌以

乎用古儒

一之準治

心妙今國

段祺瑞



為政以德 在安民 慄乎若朽索之御六馬
敬事而信 民信之矣 雖有不存焉者寡
堯舜性 湯武身 五霸假 一治一亂
每況愈下 民今方殆 孰能一之 孟
子曰不嗜殺人者 又曰 所欲與之聚之
所惡勿施爾也 凡百君子 善推其所為
用肇造我區夏

政學真詮題詞

王揖唐



序

自辛亥創立中華民國歷二十年黨禍橫行兵革四起聯俄容共絕俄反共以來全國皆標黨幟爭奪相殺盜賊紛乘災害並至馴至今日同族相視若仇讐鄰邦相侮若荒島舉目皆武力戰雲愁顏怒面失業餓殍無告遺黎彌天浩劫空前未有國家犧牲民生憔悴雖戰國六朝五季時代皆不若此之甚回視前清末季更何如也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政之不修學之不講人心風俗之敗壞邪說暴行之交作不古不今不中不外非驢非馬狐掘狐埋行同狂易性若生番以此立國欲人之不印度我朝鮮我其可得哉姚次之先生愛國憂時發憤而著政學真詮一書探本吾華經史百家綜合歐西政論政象融會貫通折衷至當其切要主旨在法治與德治並行不背以德治濟法治之窮而謀全民之幸福是誠救國救世之最好福音較之尋常通行之政治法律經濟刊物純爲抄胥譯人者高出萬萬矣竊常論之政治之須要於人生猶家常便飯政治學理之研究如庖人之造成家常便飯使大眾食之以全其生而已家常便飯必擇普通

衛生之資料食之以營養軀體不可參以新奇之毒品食之以戕其生政治學說亦必取國家社會古今歷史行之無病施之有效者闡揚而見之事實求以安民而強國非可如齊諧志怪之小說家化學試驗之發明家以全民之生命財產幸福爲試驗品使之走入岐途羣歸死路也此政治家主張不可不慎一言一行之不慎禍及羣衆危及國家自古有此辛亥以後二十年之大亂以至於今日之危亡皆由於此也夫政者正也治者如理禁絲使之有條不紊故一言政治卽有令行禁止納民軌物意義蓋人類至不齊無論國家教育如何普及及社會風俗如何良善終是小人多而君子少不賢者多而賢者少不安分者多而安分者少政治也者爲小人不賢不安分之人而設非爲君子賢者安分者而設且所以爲君子賢者安分者保障以防小人不賢者不安分者侵害之而設也是故唐虞建官維百禹稷而外並重皋陶周官六職而有司寇自昔盛治禮樂刑政兼修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勉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蓋國家典章制度法也私人知仁聖義中和德也孔之所謂政刑卽孟之所謂法孔之所謂德禮卽孟之所謂善也無論

如何忠信之母慈惠之師非憑國家典章制度正月之吉懸法於象魏歲終會其績於官司無以布其善政善教於民衆也故孔子必不偏於道德齊禮而全廢政刑因孟子之言而益有徵也歐西固重法治社會道德涵養程度決不如五千年文化之華人然觀其尊崇宗教遍及人人則與吾之修身克己愛物之理何異日本則以中日文化爲體專師歐西法治以安其民而強其國者也如謂法治爲可鄙夷而更張也則列強何以循此而治也如謂德治爲可唾棄也則列強風俗禮教之趨重何以奉行不墜也由此言之凡爲人類五官同具心性同歸不過進化遲早有別而已此孔子大同之理必非絕不可幾及之空想也吾國今日之病主張法治者或薄視聖聖相傳之道德禮教主張禮教者則或欲仍行專制民權憲法悉輕視之至於謬妄不經私心禍國者流既毀法制又棄德教而師一時試驗絕無長治久安理由之蘇聯政制欲施之吾國則更不足論矣禮曰因其教不變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實爲安民定國之至道亦卽家常便飯政治之說也次之先生抱民胞物與救國救世之深心政學真詮之作高文典策情見乎詞屬爲弁言不揣擽昧縱論及此並欲與國人商之

政學真詮 序

中華民國二十年秋周震鱗謹序

政學真詮目錄

總論

第一章 釋學

第一節 學之真諦

第二節 學之統系

第二章 釋政學

第一節 政學界說

第二節 政學研究方法

第三章 人生之真諦

第四章 政教與人生之關係

第五章 安養撫教四大功用

頁次

一至 六

一至 二

三至 六

七至 一四

七至 一〇

一一至 一四

一五至 一八

一九至 二三

二四至 三六

| | | | |
|-----|------|-----|----|
| 第一節 | 保民正軌 | 二二至 | 二六 |
| 第二節 | 安民之政 | 二七至 | 三六 |
| 甲 | 止亂除害 | 二八至 | 二九 |
| 乙 | 去擾解紛 | 二九至 | 三〇 |
| 丙 | 和衆息爭 | 三〇至 | 三一 |
| 丁 | 感釋疑貳 | 三一至 | 三二 |
| 戊 | 平情釋憤 | 三二至 | 三三 |
| 己 | 導化思潮 | 三三至 | 三四 |
| 庚 | 齊一心志 | 三四 | |
| 辛 | 躬行表率 | 三五至 | 三六 |
| 第三節 | 養民之政 | 三七至 | 五八 |
| 甲 | 普及職業 | 四一至 | 四六 |
| 乙 | 宜民之生 | 四七至 | 五〇 |

| | | | |
|----------|------|-----|-----|
| 丙 | 求民之利 | 五一至 | 五三 |
| 丁 | 增民之富 | 五三至 | 五八 |
| 第四節 撫民之政 | | | |
| 甲 | 明因 | 五九至 | 七二 |
| 乙 | 弭患 | 六〇至 | 六一 |
| 丙 | 減害 | 六一至 | 六三 |
| 丁 | 濟難 | 六三至 | 六四 |
| 戊 | 善後 | 六四至 | 七〇 |
| 第五節 教民之政 | | | |
| 甲 | 確定教旨 | 七〇至 | 七二 |
| 乙 | 慎守教方 | 七三至 | 一三六 |
| 子 | 身先作則 | 七三至 | 七八 |
| 丑 | 尊賢使能 | 七八至 | 一三六 |
| | | 七九 | |
| | | 七九至 | 八〇 |

政學真詮目錄

寅 制作教育

乾 制作

天 禮儀

地 典制

立 德規

黃 信教

宇 學術

宙 風化

洪 文藝

荒 樂劇

坤 教育

天 學制

地 課程

四

八〇至一三四

八〇至一〇四

八一至 八七

八七至 八九

八九至 九一

九二至 九三

九三至 九七

九八至一〇〇

一〇〇至一〇一

一〇二至一〇四

一〇四至一三四

一〇六至一一六

一一六至一二五

立 時間

一二六至一二八

黃 教本

一二八至一三〇

宇 訓育

一三〇

宙 師材

一三一

洪 學憲

一三一至一三二

荒 用途

一三二至一三四

卯 令禁無違

一三四至一三六

第六章 大同極軌

第一節 義例

一三七至一四四

第二節 到達途徑

一四五至一四八

第七章 政本探微

第一節 時論之岐誤

一四九至一五〇

第二節 今世法治真相與其得失 一五一至一五六

第三節 自由民權與平等之真諦及其實現方法 一五七至一七〇

甲 自由民權 一五七至一六五

乙 平等 一六五至一七〇

第四節 德治之切要 一七一至一七六

第五節 全民之心性基礎 一七七至一八六

第六節 治者之性德妙化 一八七至二一〇

甲 精一執中 二〇五至二〇六

乙 勞民無私 二〇六至二〇九

丙 敬畏天命 二〇九至二一〇

丁 尊祖教孝 二〇九至二一〇

第八章 政策通範

第一節 政策通範與政治體用之關係 二一一至二二二

| | | |
|-----|---------|---------|
| 第二節 | 政策通範釋義 | 一一三至一一六 |
| 第三節 | 政策通範之運用 | 一一七至一二八 |
| 甲 | 制作 | 一二七至一二八 |
| 乙 | 啓迪 | 一二八至一二〇 |
| 丙 | 令獎 | 一二一至一二三 |
| 丁 | 禁懲 | 一二三至一二六 |

政學真詮

總論

第一章 釋學

第一節 學之真諦

夫本於人性靈明。覺察事物。因而積象。聯想。溯往推來。以成概念。辨始終。全本末。立理明則。善事成物者。謂之學。學之所本在性。所承有教。其對象爲宇宙人生之萬事萬物。（事、卽外國學者所謂人爲現象、物、卽自然現象。）與其本原。以歸納演繹所得相合無間之理法。爲吾人成己立人之準據。論其階梯。則應包括學問思辨行五者。約言之爲知行。有以別於常識也。而按其功效。不外安利人生。物我同濟而已。

人莫不好生。莫不欲全其生。而有所成。有所立也。然內動於情。外惑於物

。心意所造。環境相驅。或不免於自賊。或惟有己而不恤損人。卒之人我同害。循環以報。而人生乃大苦矣。此皆昧於義理。不知務學。或學失正軌。不明真諦之故。於是反而求諸性以治其心。和其情而循以理。以求學之有成而達人己兼善之旨者。乃最深切而可貴焉。然以一人之覺察。究難期其周密。故必有師承。師傅之大且久者。厥惟五教。今世形上諸學。每有其傳統之理法。卽形下諸學。亦可得其證跡。而溯及宇宙人生之大本。則益有彰明較著者在矣。抑學既成於概念。而概念所自出。仍在於性。人同此性。性同此理。苟不執無惑。則真理自明。卽或蔽於蒙昧。真理所在。終必昭然於世。故爲學要在純誠。而無情感之私。偏執之見。古人所謂致知格物。實兼賅明物盡性。擇善去欲諸功夫。卽學之義也。故學非僅言知識也。學之全者。必概學問思辨行五者。而後功用乃完。此我華文明獨有之精義。固爲學之真諦歟。